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7年12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為：

- 行政院會通過「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主要修訂重點包括重新定義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增加可多元化約定產權關係，修正散布權之規範，修正法定賠償責任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及修訂邊境管制措施等，進一步優化我國著作權法制環境。
- 產業創新條例三讀針對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採取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
- 公司董監事尚未缺額但已可預見董監事將產生缺額，可先行補選。
- 刑事訴訟法三讀，如背信等不得上訴三審的案件，在一審判決無罪，二審改判有罪情形時，被告仍可以提起第三審上訴。

公司法令新知

- 02 行政院會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04 產業創新條例三讀 多階段控管釋出閒置土地
- 05 公司董監事尚未缺額但未來即將缺額，可先行補選
- 06 刑事訴訟法三讀 輕罪得上訴三審情形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KPMG Taiwan Tax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行政院會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我國著作權法已將近20年未作全盤修正，為因應數位時代所產生的各項議題，進一步優化我國著作權法制環境，落實著作權人保障並調和社會公益兼顧產業發展，歷經7年的研議、會商，行政院於106年10月26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茲摘錄與企業營運較攸關的重點如下：

1. 重新定義「公開播送權」與「公開傳輸權」：

- 1) 公開播送權：除維持現行規定的有線、無線等傳統廣播方法外，修法後擴及網路直播或網路電台同步收聽情形。
- 2) 公開傳輸權：將現行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修正為須同時滿足時間及地點二要件的互動式傳輸，始為公開傳輸。

2. 增訂「再公開傳達權」：

- 1) 原則：將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於公眾場所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例如：營業場所擺放電視機播放電視節目、或透過網路及螢幕設備播放影片，須向權利人取得同意或授權方得為之。
- 2) 例外：若是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廣播或電視，未再另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方式擴大播送之效果者，係屬單純開機，毋庸取得同意或授權。

3. 增加受雇或受聘新著作財產權可多元化約定產權關係：可由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以契約多樣方式約定。例如：雙方各享有一部分之著作

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

4. 修正散布權的客體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且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之權利，即散布僅指現實交付之行為，不包含公開陳列及持有非法重製物之行為。
5. 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取得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人得散布之（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的方式散布）。如擬自台灣境外輸入者（真品平行輸入），仍須另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6. 修正法定賠償責任：著作權侵權受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或得選擇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之規定，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問題。
7. 修訂邊境管制措施：增訂被查扣人亦得提供2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續下頁)

	現行法	修正草案
公開播送	衛星、無線與有線廣播	除左列外，新增網路同步傳輸
公開傳輸	網路同步傳輸、網路非同步（互動式）傳輸	僅剩網路非同步（互動式）傳輸
再公開傳達權	無	原則：公眾場所以螢幕、擴音器播送，須取得授權 例外：若以家用接收設備則毋庸取得授權
著作財產權歸屬	僅能全部由受雇人或雇用人及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	除左列外，新增得由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約定
散布權	是否限於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現實交付不明確	定明散布權的對象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之方式散布
釐清權利耗盡原則	適用範圍較不明確	明定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取得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人得散布之（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的方式散布）。但如擬自台灣境外輸入者，仍須另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法定侵權責任	被害人須先證明其實際損害額	被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或選擇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
被查扣人申請停止查扣	無	被查扣人得提供2倍的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KPMG觀察

綜觀行政院此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包括重新定義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並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以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所產生的無形利用權能及網路傳播設備日新月異的發展，並就著作財產權歸屬與散布權、出租權等事項提出修正意見，除對新興科技產業有較大影響外，亦對於媒體傳播業、文創產業及餐飲業等擁有實體門店業者，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此外，亦鬆綁著作權財產權之歸屬約定更富彈性。企業宜即早取得權利人授權，並進一步與雇用人等就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進行協商與安排，並留意可能衍生相關稅務議題。

產業創新條例三讀 多階段控管釋出閒置土地

近日總統公布實施新「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就有關持續閒置土地之處理，本次修法新增「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針對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內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超過3年之土地，得依序採取包含2年期改善期間（並註記於土地登記）、按公告現值總額10%以下處以罰鍰、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及提出改善計畫後1個月內完成協商等先行機制，促其儘速依法完

成建築使用。

但經前述程序且協商未果者，土地所有權人既無意願、亦無能力將土地依法有效利用，即可透過行政手段強制拍賣促使土地釋出之必要。此外，為保障人民財產權，如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不得拍定。相關流程如下圖：



KPMG觀察

此次產業創新條例針對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採取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未來閒置工業地若經公告期兩年後仍未改善，除得處所有權人罰鍰外，無法在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或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土地將會被強制拍賣，以加速產業用地活化利用。企業宜注意本次修正內容對其持有產業園區閒置土地，研擬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即早實施因應，以免遭受罰鍰與後續強制拍賣。

公司董監事尚未缺額但未來即將缺額，可先行補選

依經濟部92年3月7日經商字第09202047630號函略以：「按公司法第129條第5款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為公司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又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因此，經濟部與各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前開函釋均不允許公司提前補選，其理由主要為，提前補選會造成董事人數超過章程所約定的人數。

但經濟部106年10月24日經商字第10602422810號函釋中另補充說明認為，若董監事已提出辭呈，但辭職生效日係另訂條件或期限之情形，已可預見董監事將產生缺額，與其他無缺額的情形自屬有別，因此，若提前補選應該次補選以董監事辭職生效為條件，於條件達成後再行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至於因其他事由，而其他無缺額的情形，則仍應依前述92年經濟部的函釋辦理。

KPMG觀察

現今經濟部函釋已開放在已預見會有缺額產生的情況下可已先行補選，因此，公司無須為補選董事重複召開股東會，節省公司時間及費用。但公司宜須留意，依據經濟部函釋，補選董事須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公司在股東會前若已知悉公司未來需補選董監事，宜在召集事由中列明提前補選董監事。



刑事訴訟法三讀 輕罪得上訴 三審情形

立法院於106年11月7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未來二審定讞之輕罪（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竊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及贓物罪等罪），如在一審判決無罪，二審改判有罪情形時，被告可以提起第三審上訴。

舊法原先規定該等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然而，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認為因未能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故有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

KPMG觀察

企業對於涉及刑法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與行使、竊盜、背信、侵占或洩漏工商秘密等輕罪的刑事訴訟審理時，如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改判被告有罪情形時，應留意未來被告有上訴三審之情形，以保障審級利益。至於若被告一審判決有罪，二審改判無罪情形，涉及前述輕罪時仍不得上訴第三審。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邱瀚書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5992
ochio@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紀天昌

合夥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